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通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